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耿巩固振兴组办〔2022〕3号

关于印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单位：

现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 实施方案

根据临沧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研究制定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规范有效管理全县扶贫资产,合理分配使用扶贫资产收益,充分发挥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帮扶作用,全面助推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安排部署,理清资产,加强管理,强化资产收益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重点倾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低收入人群,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杠杆作用,撬动激发困难群众内生动力,促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助力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公示公告制度,通过召开党员会议、村民代表会议、部门联席会议等形式商议资产收益分配受益对象,及时将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对象分配

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公示，确保群众知情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坚持动态调整原则。根据脱贫人口适时动态调整的原则和调整情况，适时动态调整资产收益受益对象，及时将脱贫人口中的低收入人群纳入收益分配范围。

（三）坚持受益对象精准原则。对象精准到户到人，明确资产收益分配的对象为低收入人群，重点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倾斜。

三、收益定义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是指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即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产生的扣除资产运营成本后的收益。

四、分配对象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收益分配对象确定为村集体、低收入人群（重点保障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

五、分配主体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分配主体是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分配主体是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分配主体是村委会。到户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归脱贫户。

六、收益用途

（一）用于“三类”对象。向无劳力、老弱病残及不能依靠产业、就业实现稳定脱贫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低收入人群倾斜。没有劳动能力的可直接分配到户，有劳动能力的要坚持按劳分配原则，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形式参与劳动获得收效分配。有利益联结机制的按利益联结机制进行分配。资产收益分红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直接划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分配对象一卡通账户。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帮扶“三类”人员占比不低于分配收益的 40%。

（二）村集体经济滚动发展。村集体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坚持“先归集体后分配”原则，按照村账代管的要求及时上缴入账后再分配。资产收益主要用于脱贫人口中无劳动能力、残疾、大病等困难群体补助以及农村卫生保洁、绿化管护、道路维护、疫情防控、护林防火、治安巡护、照料护理等公益性岗位开发。剩余收益用于村公益性事业建设、资产扩大再生产及列支资产管理费用。

（三）发展公益事业。各村结合实际情况，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可适当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是建设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如卫生保洁、饮水、道路、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型公益事业以及农

村基层组织建设项目。二是优先保障低收入人群（含三类人员）大病救助、孝老爱幼、奖学助教、医疗保险、技术培训等方面。三是开发公益性岗位。设置卫生保洁、绿化管护、道路维护、疫情防控、护林防火、治安巡护等长期稳定与短期机动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三类”人员上岗，通过劳动参与收益分配。

（四）用于资产管护。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管护费用可从本资产收益中适当列支，原则上不能超过资产收益总额的10%。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也可以用于本资产的扩大再投资。

七、分配方式

（一）县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县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行业主管部门拿出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按照有关程序对照分配方案实施。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做好备案登记。

（二）乡镇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乡镇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乡镇人民政府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乡镇人民政府拿出资产收益分配方案，经乡镇党委会研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在乡镇范围内公示7天无异议后，按照有关程序对照分配方案实施，并报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备案。

（三）村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村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由村委会拿出

具体分配方案，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后，在全村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按照有关程序对照分配方案实施，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县乡村振兴局。

（四）其他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其他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委托帮扶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按利益联结机制分配资产收益。到户类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归脱贫户。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涉及的部门主要领导要负总责，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抓具体，抓落实。

（二）扛实主体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确实扛牢责任，把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工作放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统筹安排，一体推进，要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明确扶贫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监督权等，防止扶贫项目资产流失、闲置和损失浪费，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持续发挥效益，惠及群众增收。

（三）建立完善项目收益分配台账。县、乡、村三级扶贫项目资产分配主体要根据分配方案按单个项目、细化到工作方案、会议记录、公示情况，受益名册、每笔收支情况分别建立健全工

作台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规范有序，有据可查。

（四）建立监督机制。要加强对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一是将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监管纳入县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范围。二是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在政府部门网站，镇、村两级公开栏等公示公告，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三是扶贫项目资产收益要纳入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镇、村分别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台账。四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滞留扶贫项目资产收益，要做到专款专用。五是严肃追责问责。对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中存在管理、监督、履职不力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县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抄送：临沧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耿马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